

# 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外補作業流程



## 1.1 簽(範例)

簽 於人事室

主旨：為本局○○科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A000000○○員職缺，擬採外補一案，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○○科○○員○○○，將於○年○月○日調任○○縣政府○○局○○服務，謹予陳明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規定略以，各機關職務出缺時，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（選）之職缺外，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，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。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，應辦理甄審。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，除下列人員外，應公開甄選…。
- 三、檢陳外補徵才公告稿1份。

擬辦：奉 核後，據以辦理。

陳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敬會：○○科

決行：

## 1.2 公告稿(範例)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 ○○○

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

官職等 ○任第○職等至第○職等

職稱 ○○○

職系 ○○○○職系

名額 1

性別 不拘

工作地點 ○-○○○

有效期間 109/04/06~109/04/11

(一)專科以上畢業。(二)且有委任第 5 職等○○職系法定任用資格條件格之公務人員。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者。

工作項目 ○○業務。

○○○號。

工作地址 電子地圖

1.本職缺採線上報名(除非現職人員外,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),意者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,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,搜尋本職缺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等方式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,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需填寫自傳及上傳相片)後同意授權本○取得完整履歷資料,並將下列文件影本(請蓋私章)掃描成 PDF 檔,上傳作為附件:

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(二)考試及格證書。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(四)現職審定函、現職派令。(五)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等相關資料。

聯絡方式 2.逾期或證件不全者,不予受理,初審合格者,擇優通知甄試,  
(含檢具文件) 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,恕不另行通知。

3.本職缺得視需要增列候補人員 1 名,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。

4.聯絡電話:○○○,聯絡人:○○○

## 注意事項 2

- 一、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、職稱、職系、職等、辦公地點、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 3 日以上。
- 二、除正取名額外，若欲增列候補名額者，不得逾職缺數 2 倍，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公告內載明。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。
- 三、除尚有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待分配，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9 條但書規定管制期間外，不宜限定現職人員為參加甄選之要件，另亦不宜限制應徵者之年齡、性別。

### 3.1 簽(辦理面試範例)

簽 於人事室

主旨：為本局○○科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A000000○○  
員外補職缺，辦理面試一案，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，於○年○月○日，簽奉鈞長核可由本局以外人員遞補在案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本案經於本（○○）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月○○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徵才訊息（如附件2），計有○○○等○員報名且符合甄選資格，訂於本（○）年○○月○○日下午○時在本局第○會議室由本○甄審委員會辦理面試。
- 三、檢陳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冊1份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據以辦理。

陳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決行：

### 3.2 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冊(範例)

本○職缺外補徵才報名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冊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 月日	考試	學歷	現職 俸級	最近3 年考績	獎懲	經歷	備註

### 3.3 開會通知單(範例)

#### 宜蘭縣政府○局開會通知單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召開本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 109 年度第○次會議
- 二、開會時間：109 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○午○時
- 三、開會地點：本局第○會議室
- 四、主席：○○○
- 五、聯絡人及電話：人事室○○○、(03)9\*\*\* \*101 分機 1\*\*
- 六、出席者：○委員○、○委員○、○委員○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甄審會係辦理本○職缺外補面試評分。
- 二、本開會通知單以電子郵件傳送。

### 3.4 外補面試評分表(範例)

本○職系○職務外補面試評分表

編號	姓名	表達能力 (30分)	專業知識 (50分)	工作態度 (10分)	學習潛能 (10分)	總分

註：面試總成績計算採各委員總分統計。

委員簽名：



### 3.5 外補面試評分統計表(範例)

本○職系○職務外補面試評分統計表 ○年○月○日

姓名	委員 1	委員 2	委員 3	委員 4	...	總分	平均	名次

註：面試總成績計算採各委員總分統計。

製表人：

### 3.6 簽(面試結果) (範例)

簽 於人事室

主旨：本局○○科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A000000○○員職缺，經辦理公開徵才面試完竣，擬將面試結果移請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，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○○科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A000000 稅務員將調任○○縣政府地方稅務局○○股，其遺缺並簽奉鈞長核可由本局以外人員遞補在案（如附件 1）。
- 二、本案經於本（○○）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月○○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徵才訊息（如附件 2），計有○○○等○員報名且符合甄選資格（渠等簡歷如附件 3），嗣於本（○○）年○○月○○日下午○時在本局第○會議室辦理面試完竣，評定積分為：第 1 名○○○，第 2 名○○○，第 3 名○○○。
- 三、檢陳委員評分表及統計表(如附件 4、5) 各一份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據以辦理。

陳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決行：

## 4.1 開會通知單(範例)

宜蘭縣政府○局開會通知單

一、開會事由：召開本○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 109 年度第○次會議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9 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下午○時○分整

開會地點：本局第○會議室

主持人：○○○○○

聯絡人及電話：人事室○○○03-93\*\*\*\*分機\*\*\*

出席者：○委員、○委員、○委員……

副本：本○○○

說明：

一、審議本○○職系○員 1 名職缺外補案。

二、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，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洩漏秘密，其涉及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甄審案，應行迴避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略以，辦理陞遷業務人員，包括甄審委員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。爰本次會議與會人員如有符合上開要件者，均應自行迴避。

三、請各甄審委員遵守上述規定。

四、開會資料於會議時發給。

五、本開會通知單以電子郵件傳送。

## 4.2 甄審會提案表(範例)

本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 109 年度第○次會議提案表

案號：第 1 案

案由：為本○○職系○員 1 名職缺外補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於本(○○)年○○月○○日下午○時在本局第○會議室辦理面試完竣。
- 二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規定，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以外人員公開甄選時，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名冊。前項名冊由人事單位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；甄審委員會評審後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中圈定陞補之；如陞遷 2 人以上時，就陞遷人數之 2 倍中圈定陞補之。
- 三、檢附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冊及面試評分統計表各 1 份。

決議：

### 4.3 簽（會議紀錄）（範例）

簽 於人事室

主旨：為本局○科○第○職等或○任第○職等至第○職等 A000000  
○○員職缺甄選案，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於本（○○）年○○月○○日下午○時在本局第○  
會議室召開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評審，決議：陳請鈞長就  
前 3 名中圈定遴補。

三、檢陳會議紀錄及積分排序圈定遴補表各 1 份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據以辦理。

陳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決行：

#### 4.4 會議紀錄(範例)

本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○109 年度第○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二）○午○時○分

二、地點：第○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○○○

紀錄：○○○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為本○○職系○員 1 名職缺外補案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陳請鈞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遴補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：16 時 30 分。

## 4.5 圈定遴補表(範例)

本○職系○員外補甄選人員積分圈定遴補表

姓名	委員 1	委員 2	委員 3	委員 4	...	總分	平均	名次	圈定遴補		
									正取	候補	不錄取

○ 長核章：

## 注意事項 5

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規定略以，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，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。



## 注意事項 6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，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。如業務需要時，得指名商調之。但指名商調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時，仍應受第 13 條第 5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限制，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略以，本法第 22 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，得指名商調之，指各機關職務出缺，如因業務需要，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，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後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、姓名及擬任之職務，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，始得調用。
- 二、非現職人員應先行查詢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、類科有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增額錄取人員待遴用（可至「考試職缺填報及人員分發系統」查詢），再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，同意自行遴用之期間自受文日起 3 個月內遴用，逾期應重新提出，並應俟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通知當事人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0703 局力字第 0980063156 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0319 局力字第 0990005358 號函）。
- 三、依宜蘭縣政府與鄉鎮市公所、代表會所屬機關學校上下級機關權責劃分表（99 年 4 月 20 日府人組字第 0990054938 號函修頒）之權責劃分辦理商調及發布人事命令。

## 7.1 宜蘭縣政府 0 0 局 令(範例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

發文字號：〇〇字第〇〇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〇〇〇1員派（免）如下：

〇〇〇（G1\*\*\*\*\*789）

- 一、異動類別：調派代（1101），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生效。
- 二、原職：空白。
- 三、新職：機關名稱（機關代碼），職稱（代碼），委任第5職等（P05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（P06-P07），職務編號（A〇〇〇〇〇〇〇），〇〇職系（代碼），暫支〇任第〇職等本（年功）俸〇級，〇〇俸點。
- 四、其他事項：補〇〇〇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〇員原任〇〇機關〇〇，本案經本〇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〇〇〇年度第〇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本〇〇年〇月〇日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號函同意商調在案。
- 二、就職日期請填單報核，並請檢證辦理動態登記。
- 三、台端如有不服本派代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派代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〇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〇〇〇 君

副本：（商調機關）、宜蘭縣政府、本〇〇〇科（業務單位）、本〇人事室

## 注意事項 7

有關各機關學校所屬公務人員之派免遷調權責，請參閱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、鄉鎮市公所、代表會上下級機關權責劃分表—人事處主管業務部份—三、任免遷調：

一、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職務之任免遷調核定發布。

(一) 所屬機關包含宜蘭縣政府所屬一、二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。

(二) 商調案由宜蘭縣政府發函商調。

(三) 他機關來函向服務機關商調，服務機關應將同意與否之意見陳報宜蘭縣政府，由宜蘭縣政府函復；或他機關來函向宜蘭縣政府商調，則由宜蘭縣政府審酌後函復。

二、所屬一級機關最高列等為薦任第 8 職等以上職務（首長除外）之任免遷調核定發布。

(一) 職務出缺，簽奉宜蘭縣政府核定內陞或外補，再行辦理甄選；商調案由本府發函商調。

(二) 他機關來函向服務機關商調，服務機關應將同意與否之意見陳報宜蘭縣政府，由宜蘭縣政府函復；或他機關來函向宜蘭縣政府商調，則由宜蘭縣政府審酌後函復。

三、所屬一級機關最高列等為薦任第 7 職等以下職務之任免遷調核定發布。  
所屬一級機關自行辦理由商調及派免程序。

四、宜蘭、羅東地政事務所課長以上職務之任免遷調核定發布。

(一) 職務出缺，簽奉宜蘭縣政府核定內陞或外補，再行辦理甄選；商調案由宜蘭縣政府發函商調。

(二) 他機關來函向服務機關商調，服務機關應將同意與否之意見陳報宜蘭縣政府，由宜蘭縣政府函復；或他機關來函向宜蘭縣政府商調，則由宜蘭縣政府審酌後函復。

(三) 其餘職務自行辦理陞遷、商調、派令。

五、所屬二級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核定。

(一) 主管(或幕僚長)以上職務出缺，簽奉宜蘭縣政府核定內陞或外

補，再行辦理甄選；商調案由宜蘭縣政府發函商調。

(二) 其餘職務自行辦理陞遷、商調程序後擬報派免建議函。

六、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宜蘭縣樹藝景觀所、縣立體育場、縣史館、大同鄉戶政事務所、南澳鄉戶政事務所、三星鄉戶政事務所職員內陞案件。

(一) 上列機關係編制員額較少之機關，由宜蘭縣政府統籌辦理。

(二) 職務出缺，簽奉宜蘭縣政府核定內陞→自行辦理甄審→簽報宜蘭縣政府提甄審會→宜蘭縣政府核定發布。

七、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宜蘭縣樹藝景觀所、縣立體育場、縣史館、大同鄉戶政事務所、南澳鄉戶政事務所、三星鄉戶政事務所職員外補案件。

(一) 上列機關係編制員額較少之機關，由宜蘭縣政府統籌辦理。

(二) 職務出缺，簽奉宜蘭縣政府核定外補→自行辦理外補程序→簽報宜蘭縣政府提甄審會→由宜蘭縣政府辦理商調→宜蘭縣政府核定發布。

八、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職員任免遷調核定發布（經本府函准由本府統籌辦理其人員陞遷甄審（選）者除外）。

自行辦理陞遷、商調程序→擬報派免建議函報宜蘭縣政府→宜蘭縣政府核定發布。

九、各鄉鎮市公所、代表會職員任免案件，由各機關自行核定，副知宜蘭縣政府。